

#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园区项目安全用品询比采购公告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园区项目经理部安全用品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园区项目经理部。

**1.2 采购方案编号：**ZJJZ-MYXM-WZCG-2026-035。

**1.3 采购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园区项目经理部。

**1.4 采购代理机构：**中交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1.5 采购项目资金：**绵阳新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1.6 采购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磨家镇和界牌镇之间，项目用地南邻科发大道中段，西邻创新大道，距离绵阳市中心直线距离8.6公里。项目暂估建安费9.791亿，总用地面积约为471.45亩，主要功能包括生产厂房、配套用房、物流仓储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41.9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为40.41万平方米(含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3.28万平方米,仓储用房建筑面积约为2.4万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为4.63万平方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为0.12万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为0.02万平方米。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安全用品。

**2.2 交货期：**3个月。

**2.3 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2.4 物资质量标准：**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及规范，同时满足各项目业主和监理对该材料质量提出的合理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供应经验的企业，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业绩要求：**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

(4) **其他要求：**必须是中交招采网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已列入黑名单，且未解除限制期限；
- (4) 其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 **4. 供应商报名**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6年2月10日11时0分至2026年2月13日11时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2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采购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参与询比采购。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参与询比采购。

未注册“中交招采网”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询比采购。

### **5. 供应商报价**

5.1 报价结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14日15时0分。

5.2 供应商应在报价结束时间前，登录“中交招采网”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报价结束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采购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不举办现场开标。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 **8.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9. 合同主要条款**

9.1 付款条件：

1. 无预付款

2.需方按月（每月 16 日）结算货款，每期结算后支付供方当期结算货款的65%，最后一期结算并签订最终结算协议后1个月内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80%，17%待通过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通过竣工验收后满两年需方无息支付。

如建设单位延期支付需方，需方也将延期无息支付供方。供方知悉建设单位对需方的支付条件，当建设单位支付比例小于主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支付时间晚于主合同约定的时间，视为建设单位延期支付。在延期支付期间，供方不向需方主张债权，也不以“需方未通过法律诉讼或仲裁手段向建设单位主张债权”或“需方怠于行使到期债权”为由，向需方主张权利。如因业主延期支付，需方也将延期无息支付货款。

3.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供应链、信用证、反向保理等其他应付端产品支付材料款，若采用银行承兑、供应链、信用证、反向保理等其他应付端产品支付材料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贴息费由供方自行承担，期限超过 1 年的贴息费由需方据实承担超过部分，需方支付贴息费用前，供方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合规贴息票据并开具与之对应金额的发票。

## 9.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 (1)  不要求递交
- (2)  要求递交

## 10. 成交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 10.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 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 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 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 10.2 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 - 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 11.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 纪委办公室

举报电话: 0312-6098900、010-57673385

举报邮箱: xajw@ccccltd.cn、2018000761@ccccltd.cn

## 12.其他

∠。

## 13.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交建筑北交大房建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中交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地 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商务服务中心3号楼7层邮 编: 071700  
邮 编: 071700

联系人: 余宏浩 联系人: 吴先生

电 话: 15980609100 电 话: 13195831333

电子邮件: 1197465746@qq.com 电子邮件: 2016158164@ccccltd.cn

2026年2月10日